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申請指引¹

目的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基金」)旨在向中小企業提供資助，以鼓勵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藉此協助其擴展香港境外市場²。

申請資格

2. 申請基金資助的企業³須符合以下資格：

- (i) 在香港按照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登記的非上市企業²。
- (ii) 在申請基金時，企業須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空殼公司或在香港境外從事主要業務運作的企業，均不會被視為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⁴。
- (iii) 如企業以前曾獲基金資助，所獲的累計資助金額不能超過基金規定的累計資助上限。擁有相近商業登記資料(例如業務性質、地址、聯絡電話、股東/董事)的申請企業，會被視為關連企業。就計算累計資助金額上限而言，該些關連企業會被視為單一企業，即該些關連企業所獲的累計資助金額會被合併計算及不能超過累計資助上限。
- (iv) 企業並非申請涉及的推廣活動及與該活動有關服務的主辦/協辦機構/服務供應商或與主辦/協辦機構/服務供應商有關連的公司。

1 本申請指引取代2021年4月版本。

2 由2021年4月30日起，基金的資助範圍擴大至由具良好往績的機構舉辦，以本地市場為目標及具規模的展覽會；和由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有良好信譽和往績的展覽主辦機構舉辦的網上展覽會；以及放寬只限中小企業申請的要求，為期兩年。

3 就基金而言，「企業」指以圖利為目的而從事任何形式的業務的法人。非圖利或非分配利潤組織並不符合資格。

4 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可要求申請企業提供相關文件，證明企業在申請資助期間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審核的各種考慮因素及可作為證明文件的例子，請參考附件一。

資助範圍

3. 基金提供的資助，可供企業參與下列推廣活動以推廣其產品及/或服務，而該些推廣活動或平台必須由有良好往績的機構⁵主辦或營運：
- (i) 在香港境外舉行、以香港境外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
 - (ii) 在香港舉行、以香港境外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
 - (iii) 在香港舉行、以本地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
 - (iv) 網上貿易展覽會。
 - (v) 香港境外商貿考察團。
 - (vi) 網上商貿考察團。
 - (vii) 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的貿易刊物廣告。
 - (viii) 通過電子平台/媒介進行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的出口推廣活動，例如刊登廣告、關鍵字搜尋、上載產品資料、建立或優化網上商店等。
 - (ix) 建立或優化申請企業所擁有的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的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作出口推廣。

基金就以上推廣活動/平台的詳細要求，請參閱附件二至五。

4. 企業可就某項推廣活動是否符合基金的資助資格向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作初步查詢⁶。企業須以書面形式向工貿署提供有關活動的資料（例如活動及平台/媒介⁷名稱、目的及範圍、目標對象、行程表、活動日期等）。工貿署初步審核有關活動的資助資格後，會以書面回覆企業。然而，初步審核的結果並非等同有關活動會獲基金資助。如初步審核後該活動在性質、內容或其他安排上出現改變，可能會影響其資助資格。過

5 在考慮主辦/營運機構/服務供應商是否具有良好往績時，工貿署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機構的業務性質、規模（例如員工數目）、成立年期、籌辦/營運/提供相關活動/平台/服務的年資、過往曾籌辦/營運/提供類似活動/平台/服務的性質/種類、數目及規模、主辦/營運機構/服務供應商的可信性、業界對過往籌辦/營運/提供相關活動/平台/服務的評價，以及有哪些企業曾參與相關活動/平台或使用有關服務等。

6 工貿署就展覽會、商貿考察團、貿易刊物廣告，以及通過電子平台/媒介進行的出口推廣活動提供初步查詢服務。

7 申請企業可在工貿署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網頁（www.smefund.tid.gov.hk/emf/tc），通過「過往獲批准的推廣活動/貿易刊物/電子平台或媒介」的頁面，查閱過去12個月內曾獲基金資助的活動及平台/媒介。

往曾獲基金資助的活動，並不代表日後必然會符合資助資格，工貿署會根據當時情況對每項活動及申請再作評估。

額外資助條件

5. 申請企業參與合資格的推廣活動，仍須符合以下的條件才可獲基金資助：
- (i) 申請企業須以香港企業的身份參與推廣活動，及必須在參展商名單、考察團名單、廣告、電子平台/媒介及公司網頁/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其公司全名及在香港的聯絡資料（如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 (ii) 就展覽會及商貿考察團而言，申請企業必須以參展商身份參與展覽會，及以考察團成員身份參與商貿考察團。申請企業參與網上展覽會、實體展覽會的攤位展覽及商貿考察團，應由企業的東主/合夥人/股東，及/或香港受薪僱員代表直接參與整項活動⁸。其他任何形式，包括外判或委托第三者參與，均不被接納。
 - (iii) 活動本身須與申請企業所經營的業務相關。申請企業只可在有關活動中推廣公司本身的產品及/或服務。

可獲資助開支

6. 下列開支可獲基金資助：

在香港境外舉行（下列項目(i)至(viii)）或在香港舉行（下列項目(i)至(vi)）的展覽會

- (i) 由主辦/協辦機構收取的展覽會攤位租賃費；或由主辦/協辦機構收取以其他參展模式參與展覽會的租賃費，包括陳列櫃、桌面展位、人體模型/服裝衣架（即「其他參展模式」）。就其他參展模式而言，申請企業的展品須以固定位置常設於整個展覽會期內，而參展商名單上須顯示其公司全名及在香港的聯絡資料。
- (ii) 展覽會中攤位建築、裝修及設計費用，攤位組件和展品（作出售用途的貨品除外）的運輸費用，以及攤位擺設的租賃費用。購買可重複使用的物品的開支及營運攤位的開支（如員工薪金）不獲

⁸ 包括當中合資格的附帶活動，即於實體/網上展覽會擔任演講嘉賓及於網上展覽會參加商貿配對活動。

資助。

- (iii) 由主辦/協辦機構收取在展覽會中攤位參展商擔任演講嘉賓的報名費用⁹。
- (iv) 在展覽會場刊¹⁰內刊登廣告及印製宣傳刊物/單張（不包括紀念品）的費用。有關的宣傳刊物必須附有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及活動的完整名稱，同時只供在有關活動中派發使用。
- (v) 在展覽會中由主辦/協辦機構收取參展商展示廣告的費用¹¹，包括以垂掛橫額、海報、宣傳貼紙及電子資料屏幕展示廣告¹²。有關的廣告須以固定位置常設於整個展覽會期內，而有關位置須為展覽會合約列明場地，該廣告亦須顯示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及在香港的聯絡資料。
- (vi) 在展覽會中由主辦/協辦機構收取參展商使用流動廣告吉祥物作宣傳的費用¹³。有關的吉祥物須於主辦機構指定在展覽會期內的特定時段及範圍作宣傳，而有關位置須為展覽會合約列明場地。該吉祥物僅可於活動中作推廣申請企業的產品及/或服務之用，並須顯示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及在香港的聯絡資料，其設計須為該申請企業所註冊或獲授權使用。
- (vii) 作為在展覽會中設置攤位展覽的參展商代表的申請企業東主/合夥人/股東，及/或香港受薪僱員，由香港前往活動舉行城市的來回交通費¹⁴，惟不包括市內交通費及與所參加活動無關的交通開支。一般情況下，只有於活動舉行前5天至活動完結後5天的交通費會被視為與所參加活動有關。
- (viii) 作為在展覽會中設置攤位展覽的參展商代表的申請企業東主/合夥人/股東，及/或香港受薪僱員，在所涉外地活動期間於活動舉行城市的住宿費，惟不包括與所參加活動無關的住宿費。一般情況下，只有於活動舉行前2天至活動完結後2天的住宿費會被視為與所參加活動有關。

9 包括展覽暨會議的活動，即申請企業在會議中擔任演講嘉賓，並同時以攤位參展商身份完整參與該活動的展覽部分。有關演講時段必須由該展覽會的主辦機構提供。

10 包括印刷版展覽會場刊及電子版展覽會場刊（PDF格式或載於該實體展覽的官方網站上）。

11 有關場地廣告位必須由該展覽會的主辦機構提供。

12 包括於電子資料屏幕上的靜態展示（如幻燈片）或動態展示（如視頻）。

13 不包括有關流動廣告吉祥物的製作費、存倉費，以及聘請工作人員作為該吉祥物的工資。

14 因轉機/轉乘交通而停留中轉城市的最長時間為24小時。

網上貿易展覽會

- (ix) 由主辦/協辦機構收取以參展商身份參與網上展覽會的費用，包括於展覽會期間進行商貿配對活動的參加費用及擔任演講嘉賓的報名費用。有關商貿配對及演講活動必須為網上展覽會的一部份。
- (x) 由主辦/協辦機構收取網上展覽會攤位參展商的虛擬攤位設計費用。虛擬攤位須顯示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及在香港的聯絡資料。
- (xi) 由主辦/協辦機構收取網上展覽會參展商於整個展覽會期內在該網上展覽會網站上展示廣告的費用，包括在網上展覽會場刊內刊登廣告、展示網頁橫額及彈出式廣告等。有關的廣告須顯示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及在香港的聯絡資料。

香港境外商貿考察團

- (xii) 由主辦/協辦機構收取的商貿考察團費。
- (xiii) 作為考察團成員的申請企業東主/合夥人/股東，及/或香港受薪僱員，由香港前往活動舉行城市的來回交通費¹⁴，惟不包括市內交通費及與所參加活動無關的交通開支。一般情況下，只有於活動舉行前5天至活動完結後5天的交通費會被視為與所參加活動有關。
- (xiv) 作為考察團成員的申請企業東主/合夥人/股東，及/或香港受薪僱員，在所涉外地活動期間於活動舉行城市的住宿費，惟不包括與所參加活動無關的住宿費。一般情況下，只有於活動舉行前2天至活動完結後2天的住宿費會被視為與所參加活動有關。

網上商貿考察團

- (xv) 由主辦/協辦機構收取的商貿考察團費。

在貿易刊物刊登的廣告

- (xvi) 在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的貿易刊物刊登廣告的費用。

電子平台/媒介進行的出口推廣活動

- (xvii) 在電子平台/媒介刊登廣告及作關鍵字搜尋推廣的費用。
- (xviii) 在電子平台/媒介上載產品資料作銷售、開設/優化網上商店，及推廣網上商店的非經常費用。與營運及銷售有關的開支不獲資助（例如網上商店日常維護服務費用、日常管理網店的員工的開支、以銷售額計算的佣金等）。

建立或優化申請企業擁有的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

(xix) 建立或優化申請企業擁有的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非經常費用。與營運及銷售有關的開支不獲資助（例如網站/流動應用程式日常維護服務費用、日常管理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員工的開支、以銷售額計算的佣金等）。

所有合資格推廣活動

(xx) 申請企業在參與合資格推廣活動時，就其在活動中推廣的產品及/或服務拍攝視頻/產品的拍攝和編輯服務費用。獨立於合資格推廣活動製作的視頻/產品拍攝及編輯成品並不獲考慮。該視頻/產品應在適當情況下附有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及活動的資料。服務供應商須為該活動的主辦機構或其授權中介或有良好往績的攝影/拍攝公司。

7. 推廣活動的合資格開支，必須由申請企業向主辦/協辦/相關營運機構/服務供應商繳付才可獲資助¹⁵。由第三者代申請企業繳付的開支，不論其與申請企業有何種關係，不獲資助。申請企業可獲活動的主辦/協辦/營運機構/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機構/人士退還的任何開支（例如可獲退回的稅項及參加活動的按金等），亦不獲資助。
8. 如有需要，工貿署可要求申請企業提交額外文件（如顯示申請企業公司全名的銀行紀錄/信用卡月結單/支票/銀行本票/電匯紀錄的副本），以證明申請企業確實已全數繳付所涉活動的開支。
9. 若申請資助的開支以外幣結算，工貿署保留權利，採用當時合適的外幣匯率，以評估支出的港元等值，並釐定資助金額。工貿署對申請企業因匯率變動而導致其實際支付的港元金額和所獲的資助金額有所差異不負任何責任。

資助上限

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

10. 每宗申請只可涵蓋參與一項推廣活動的相關開支，最高資助額為申請企業就有關活動繳付的核准開支總費用的50%或1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申請企業在每宗申請下就視頻/產品拍攝和編輯服務費用所獲的資

15 由申請企業全資東主/合夥人/股東/香港受薪僱員代申請企業支付，並已獲申請企業發還的開支亦可獲資助。

助額，將不超過該申請中所有其他合資格開支的核准政府資助總額，即上限為每宗申請的核准政府資助總額的50%。

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

11. 企業申請基金資助的次數不限，然而每家企業所獲的累計資助金額上限為80萬元，而涉及建立或優化申請企業擁有的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活動資助上限為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的50%。
12. 申請企業可在工貿署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網頁（www.smefund.tid.gov.hk/emf/tc），通過「查詢曾獲基金資助的申請/申請情況/申請企業資助餘額」網上服務，輸入其商業登記號碼及任何一個基金申請編號，查閱其基金申請紀錄及資助餘額。

申請類別

實報實銷

13. 企業可選擇於推廣活動完結後，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就合資格活動開支申請基金資助。工貿署將根據本申請指引內所訂明的申請資格、使用條件以及要求和程序審核每宗申請。成功申請的企業最高可獲的核准政府資助額為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

首期撥款暨終期撥款

14. 企業亦可選擇於推廣活動開始前，就合資格活動開支的預算金額提交首期撥款申請，並於活動完結後，就合資格活動開支的餘下資助額提交相應的終期撥款申請。為免疑問，同一活動的首期撥款申請及其相應的終期撥款申請將被視為單一申請，該宗申請最高可獲的核准政府資助總額將為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
15. 工貿署將根據本申請指引內所訂明的申請資格、使用條件以及要求和程序，審核每宗推廣活動的首期撥款申請及其相應的終期撥款申請。成功申請首期撥款的企業，最高可獲75%的初步核准政府資助額。
16. 工貿署將於收到相應的終期撥款申請後，審核並確定有關活動的最終核准政府資助總額。若有關活動申請的首期撥款金額少於最終核准政府資助總額，申請企業將獲發放合資格開支的資助餘額。

17. 若首期撥款金額超過最終核准政府資助總額，或申請企業因不符合基金的申請資格及/或使用條件而導致有關的終期撥款申請被拒絕，或未完成有關活動，或申請企業未有在指定的申請期限內就有關活動提交終期撥款申請，申請企業須按要求向工貿署歸還超額的首期撥款或整筆首期撥款連同任何所需利息。
18. 申請企業於首次提交首期撥款申請時，須簽署一式兩份的資助協議，以承諾於申請表格內列明的推廣活動時間完成整項活動，而有關時限不應超過推廣活動開始日起計一年、於有關活動完成後提交相應的終期撥款申請，及按終期撥款申請的結果向工貿署歸還整筆首期撥款或首期撥款下多於最終核准資助總額的差額，並連同任何所需利息。該資助協議將適用於申請企業其後的所有首期撥款申請。如申請企業未能遵循資助協議內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將會受到行政措施所制裁，包括暫停為其提供申請基金的服務。暫停的服務包括暫停為申請企業和其關連企業及/或相關企業（即與申請企業擁有相同東主、股東或董事的企業）發放其他申請下的支票。工貿署亦會採取適當的法律程序，以收回整筆首期撥款或超出最終核准資助的首期撥款並連同任何所需利息。

申請期限

實報實銷

19. 企業必須在參與的展覽會或商貿考察團完結日、刊登廣告的貿易刊物出版日、在電子平台/媒介進行的推廣活動的活動完結日，或建立/優化申請企業擁有的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有關項目完成日後的**60個曆日**內遞交申請。

首期撥款暨終期撥款

20. 企業必須在參與的展覽會或商貿考察團開始日、刊登廣告的貿易刊物出版日、在電子平台/媒介進行的推廣活動的開始日，或建立/優化申請企業擁有的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有關項目開展日前**45至120個曆日**內遞交申請。
21. 每宗成功申請首期撥款的企業須於完成相關推廣活動後，按第19段就實報實銷申請發還開支所訂明的指標，於推廣活動完成日起計的**60個曆日**內，就首期撥款申請中合資格開支的資助餘額，提交相應的終期撥款申請。

申請手續

22. 所有申請可按申請類別的申請期限以**網上電子表格、郵寄、投遞或親身送遞方式**送交工貿署「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科。申請企業應於申請表格清楚列明該宗申請的類別屬首期撥款暨終期撥款或實報實銷的申請。申請企業須確保遞交的申請在規定期限內獲工貿署收訖，**除非有特殊情況或合理理由，並附有證明文件，逾期申請將不獲接納。若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申請企業應將郵寄所涉及的時間計算在內。**不論有關活動是否在香港舉行，工貿署只按香港曆日表計算時限。若申請的限期日為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申請企業須確保其遞交的申請在最接近限期日或之前的工作天獲工貿署收訖，否則申請會被視作逾期申請。
23. 以網上電子表格遞交申請的企業，可到政府電子表格網站（<https://eform.one.gov.hk/form/tid001/tc/>）填寫申請資料，並按指定格式及要求¹⁶上載所需證明文件的電子檔案。遞交電子表格後，申請企業可以機構數碼證書或紙本形式簽署聲明。選用紙本形式簽署聲明的申請企業須下載電子表格的「申請聲明書/申請記錄」，列印當中的「申請聲明」，簽署並蓋上公司印章，於遞交電子表格後一星期內以郵寄、投遞或親身送遞方式送交工貿署「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科。如申請屬首次首期撥款的申請，申請企業須連同一式兩份簽署妥當的資助協議一併遞交。申請企業如未有提供所需或清晰可見的證明文件，或未有遞交所需的簽署聲明/協議，申請的處理或會因而延誤。
24. 工貿署「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科服務櫃位的地址和收取申請的時間如下：

地址：香港九龍城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13樓1301室

16 申請企業須按下列要求備妥所需證明文件的電子檔案：

- (i) 檔案以JPG、JPEG、PNG、PDF、DOC或DOCX格式儲存；
- (ii) 檔案所載文件清晰可見（解像度200dpi以上）；及
- (iii) 電子表格支援上載10個檔案，總容量為10MB。如果需要上載的檔案總數或容量超過上限，可預先合併或壓縮檔案，或以「遞交補充證明文件」形式分開上載。

如有需要，工貿署會要求申請企業提供更清晰的檔案或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審理申請。

收取申請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時45分 至 中午12時30分
下午1時30分 至 下午5時45分
(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午膳休息)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關閉。

25.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文件收集箱位於工業貿易大樓地下詢問處旁。所有於非辦公時間投遞的申請會被列為於下一個工作天獲工貿署收訖。

證明文件

26. 若企業選擇以實報實銷形式申請資助，企業須就每項推廣活動遞交本段所列明的文件。若企業選擇申請首期撥款暨終期撥款，企業須就每項申請首期撥款的推廣活動遞交本段中標有「#」的文件，以及就其後的終期撥款申請遞交本段所列明的其他文件。**首次申請首期撥款的企業亦須一併提交一式兩份簽署妥當的資助協議。**

所有推廣活動#

- (i) 填妥的申請表格¹⁷。
- (ii) 申請企業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
- (iii) (a) ***適用於無限公司***：商業登記冊內申請企業資料的核證本或電子摘錄副本（即商業登記署的Form 1(a)或Form 1(c)），須在最近兩年內發出；
(b) ***適用於有限公司***：申請企業最近期的公司註冊處周年申報表（表格NAR1）或法團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表格NNC1）的全份副本。
- (iv) 代表申請企業簽署申請表格人士的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 (v) ***適用於首次申請首期撥款的企業***：一式兩份已簽妥的資助協議¹⁷。

17 如以紙本表格遞交申請，申請表格及資助協議可於工貿署索取，或於工貿署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網頁（www.smefund.tid.gov.hk/emf/tc）的「申請指引、表格及小冊子」頁面下載。申請企業亦可自行影印表格及協議使用。申請企業於遞交申請時須使用工貿署提供或在「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網頁的最新版本表格及資助協議。

- (vi) (a) **適用於實報實銷的申請**：繳付各項申報資助的開支的收據正本或經核證的副本¹⁸，以及相關發票、報價單及合同等的副本（須能顯示發出機構的詳細聯絡資料），收據及相關文件上顯示的付款人名稱與申請企業名稱必須完全相同¹⁹。
- (b) **適用於首期撥款暨終期撥款的申請**：如企業於申請首期撥款時仍未全數繳付各項申報資助的開支，須提交繳付有關開支訂金的收據正本或經核證的副本¹⁸，以及相關的服務預約確認書、簽妥的合同、發票或報價單的副本（須能顯示發出機構的詳細聯絡資料）。收據及相關文件上顯示的付款人名稱與申請企業名稱必須完全相同¹⁹。企業於申請終期撥款時，須提交於(vi) (a) 列明的開支收據正本或經核證副本¹⁸。

在香港境外舉行（下列項目(vii)至(xviii)）或香港舉行的展覽會（下列項目(vii)至(xvi)）及網上貿易展覽會（下列項目(vii)至(xi)、(xiii)、(xix)及(xx)）

- (vii) 有關展覽會的資料，包括主辦機構名稱、活動名稱、舉行日期等。#
- (viii) 參展商名錄（須清楚顯示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攤位/展位編號及香港的聯絡資料）。
- (ix) 實體展覽會：攤位/其他參展模式的實體展位相片；或
網上展覽會：附有列印日期及網址的展覽版面/網上展位佈局的網上展位列印本。
有關相片或列印本須清楚顯示參展商全名（須與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相同）、攤位編號、所有展品內容及整個攤位/其他參展模式/佈局。
- (x) 申請企業直接參與整項活動的證明 -
實體展覽會：如參展商入場證、東主/合夥人/股東/香港受薪僱員參與香港境外舉行活動時的交通和住宿證明。如有需要，工貿署可要求申請企業提交各有關人士之出入境紀錄；或
網上展覽會：申請企業完成有關活動的證明（例如由主辦機構提供的活動完結報告）、由主辦機構核證的網上商貿配對活動報告。

18 透過網上電子表格上載的電子檔案會被視為經由申請企業核證的副本。

19 即有關開支的收據及相關文件須顯示申請企業的全名。就申請企業全資東主/合夥人/股東/香港受薪僱員參與合資格的境外活動來回活動舉行城市的交通費，及在所涉外地活動期間於活動舉行城市的住宿費，本署亦會考慮顯示合資格的參與活動代表全名作為抬頭的收據。

- (xi) 參與活動人士為申請企業東主/合夥人/股東/香港受薪僱員的相關證明(如活動舉辦月份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紀錄、僱員合約及薪金支付紀錄、僱主向稅務局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 (xii) 實體展覽攤位組件/展品(非作出售用途)的運輸費用:由運輸公司發出予申請企業的運貨單,須清楚顯示運輸公司的全名及聯絡資料(例如地址及電話號碼)、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運送日期、發貨和收貨地址,以及貨品種類和數量。
- (xiii) 攤位參展商於實體/網上展覽會擔任演講嘉賓的報名費用:由主辦機構發出的主題演講日程表的正本或經核證副本¹⁸,日程須顯示演講者的姓名、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及演講的主題;以及清楚顯示活動的名稱、顯示在演講期間講者、目標聽眾及演講主題的相片/屏幕截圖,及演講材料的副本。演講者必須為申請企業的東主/合夥人/股東/香港受薪僱員。有關發票/合約須清楚顯示演講報名費用的分項收費。
- (xiv) 在實體展覽會的印刷或電子版場刊內刊登廣告及/或印製宣傳刊物/單張的費用:有關的場刊/宣傳刊物/單張的正本或經核證副本¹⁸。就電子版場刊而言,須同時提供該場刊的下載網址。
- (xv) 在實體展覽場地內的固定位置展示廣告的費用:一份經主辦機構正式核證的相片,相片須能清楚顯示廣告的所有內容、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及香港的聯絡資料、廣告的位置、活動名稱,以及能顯示廣告所在位置的展覽會場平面圖。就以動態形式於電子資料屏幕展示廣告而言,須同時提供該視頻/其他動態展示的最終成品的彩色列印本或連結。該最終成品須顯示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及香港的聯絡資料。
- (xvi) 在實體展覽場地內使用流動廣告吉祥物作宣傳的費用:經主辦機構正式核證的相片,以清楚顯示該吉祥物、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及香港的聯絡資料;經主辦機構正式核證有關活動的名稱、宣傳時段紀錄和能顯示吉祥物宣傳位置的展覽會場平面圖;以及該吉祥物設計的註冊或獲授權使用的證明。
- (xvii) 合資格代表參與香港境外舉行的實體展覽會的交通費:由航空公司/旅行社發出予申請企業有關人士之行程表(並須提供航空公司/旅行社的聯絡資料)。如有需要,工貿署可要求申請企業提交其他相關資料(例如登機證及各有關人士出入境紀錄等)。如申請企業並非以展覽攤位形式參加展覽會,申報的交通費用將不獲考慮。
- (xviii) 合資格代表參與香港境外舉行的實體展覽會的酒店住宿費:酒店住宿發票/住客紀錄的副本(須清楚列明酒店地址、電話/傳真號碼、所有住客的姓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或護照的姓名相同)、住房數目、入住/離開日期及房間價格等)。如該香港境

外展覽會的主辦機構有建議住宿服務，請提供有關住宿服務的收費資料。申請企業可獲的資助不會超過申請企業選用活動主辦機構建議的住宿服務所能獲得的資助。如申請企業並非以展覽攤位形式參加展覽會，申報的住宿費用將不獲考慮。

- (xix) 網上展覽會的參加費用：由網上展覽會涉及的電子平台營辦商提供，在活動進行期間的訪客/下載量的地域分析數據。
- (xx) 在網上展覽會網站上展示廣告的費用：經主辦機構正式核證的列印本，以清楚顯示廣告在網上展覽會網站上的所有內容、網址、廣告的時段、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及香港的聯絡資料。

商貿考察團

- (xxi) 有關商貿考察團的資料，包括主辦機構的名稱、活動名稱、活動日期、最終的行程表/日程表等。#
- (xxii) 實體商貿考察團：由主辦機構發出有關商貿考察團的團員與香港境外買家以一對一形式進行商貿配對洽談的最終行程表（不適用於由政府、政府相關機構或非分配利潤的工商組織主辦，以擴展市場為目標的商貿考察團）；或
網上商貿考察團：由主辦機構核證的網上商貿配對活動日程表（須清楚顯示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及參與代表）。
- (xxiii) 商貿配對洽談環節或商業會議的紀錄及相片（須清楚顯示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及參與代表），以及於有關商貿配對環節或商業會議中收集到的境外買家或當地官員/業務聯絡人的名片（視乎考察團的性質及形式而定）。
- (xxiv) 申請企業直接參與整項活動的證明（包括顯示申請企業公司全名及香港聯絡資料的考察團名單、東主/合夥人/股東/香港受薪僱員參與香港境外舉行實體商貿考察團時的交通和住宿證明，或由主辦機構核證的網上商貿考察團成員出席名單。如有需要，工貿署可要求申請企業提交各有關人士之出入境紀錄）。
- (xxv) 參與活動人士為申請企業東主/合夥人/股東/香港受薪僱員的相關證明（如活動舉辦月份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紀錄、僱員合約及薪金支付紀錄及僱主向稅務局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 (xxvi) 合資格代表參與香港境外舉行的實體商貿考察團的交通費：由航空公司/旅行社發出予申請企業有關人士之行程表（並須提供航空公司/旅行社的聯絡資料）。如有需要，工貿署可要求申請企業提交其他相關資料（例如登機證及各有關人士的出入境紀錄等）。
- (xxvii) 合資格代表參與香港境外舉行的實體商貿考察團的酒店住宿費：酒店住宿發票/住客紀錄的副本（須清楚列明酒店地址、電

話/傳真號碼、所有住客的姓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或護照的姓名文件相同）、住房數目、入住/離開日期及房間價格等）。如該商貿考察團的主辦機構有建議住宿服務，請提供有關住宿服務的收費資料。申請企業可獲的資助不會超過申請企業選用活動主辦機構建議的住宿服務所能獲得的資助。

貿易刊物刊登廣告

- (xxviii) 於貿易刊物刊登廣告的服務合約副本，以清楚顯示該貿易刊物名稱、出版日期、廣告商的全名（須與申請企業公司全名相同）、廣告費及其他詳情，例如有關出版商的聯絡資料（只適用於首期撥款申請）。#
- (xxix) 刊登有關廣告的貿易刊物正本或經核證副本¹⁸。

於電子平台/媒介進行出口推廣活動

- (xxx) 於電子平台/媒介進行有關活動的服務合約副本，以顯示該活動其推行時間及其他詳細資料，例如有關電子平台/媒介營辦商的聯絡資料和付款詳情。如合約由中介/代理發出，申請企業須提供由有關電子平台/媒介營辦商發出的文件以證明該中介/代理已獲授權。#
- (xxx i) 有關活動附有列印日期及網址的列印本（例如載有廣告的網頁、搜尋引擎的搜尋結果、網上商店的版面），須能顯示有關活動的內容，包括申請企業的香港聯絡資料。如申請涉及網上商店的優化，須一併提交網上商店優化前的相關網頁列印本。
- (xxx ii) 完成有關活動的證明（例如由有關電子平台/媒介營辦商提供的活動完結報告及客戶賬單）。
- (xxx iii) 由有關電子平台/媒介營辦商提供所涉電子平台/媒介覆蓋活動進行期間的訪客/下載量的地域分析數據。
- (xxx iv) 顯示付款人及收款人身份的付款紀錄（如顯示申請企業公司全名的銀行紀錄/信用卡月結單/支票/銀行本票/匯款紀錄的副本）。

建立或優化申請企業擁有的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

- (xxxv) 如項目的採購總額達港幣2,000元以上，於批出合約予特定服務供應商前，由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書面報價單²⁰。申請企業須選用報價最低的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如非選用報價最低的合資格服務供應商，申請企業須提交充分理據解釋。#
- (xxxvi) 建立或優化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有關合約，以顯示服務供應商的公司資料、詳細的服務內容及每項服務內容的分項收費。#
- (xxxvii) 有關公司網站的列印本或公司流動應用程式的螢幕截圖（附有列印日期及網址），須能顯示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產品或服務，及其香港的聯絡資料。如申請涉及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優化，須一併提交相關網頁在優化前的列印本/流動應用程式在優化前的螢幕截圖。
- (xxxviii) 就網站而言，由網頁寄存供應商及域名登記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所涉網站的網址登記資料。就公司流動應用程式而言，申請企業須提供能顯示公司流動應用程式的發佈者身份、在流動應用程式發佈平台（app store(s））發佈日期及在香港境外可下載的地區/國家的資料。
- (xxxix) 由申請企業簽收該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最終驗收測試報告，並附有有關項目的完成日期。

視頻/產品拍攝及編輯服務費用

- (xl) 與有關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服務訂單/確認書副本，以清楚顯示服務詳細內容，包括其最終成品的規格和製作時間（如適用）、顧客的全名（須與申請企業公司全名相同）、服務費用及其他詳情，例如有關服務供應商的聯絡資料。#
 - (xli) 視頻/產品拍攝及編輯服務最終成品的彩色列印本或連結。該最終成品須在適當情況下顯示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及活動名稱。
27. 如任何申報開支是由申請企業東主/合夥人/股東/香港受薪僱員代為支付及向申請企業報銷，申請企業須提交該項開支的付款紀錄（如顯示付款人全名的銀行紀錄/信用卡月結單/支票/銀行本票/匯款紀錄的副本）。如有需要，工貿署可要求申請企業提交由申請企業向付款人還款的紀

20 項目總額由港幣2,000元以上至港幣5萬元，須提供最少兩份報價單；項目總額由港幣5萬元以上至港幣30萬元，須提供最少三份報價單；項目總額由港幣30萬元以上至港幣140萬元，須提供最少五份報價單。如項目採購總額超過港幣140萬元，申請企業須公開招標。

錄²¹。如由香港受薪僱員代申請企業支付申報開支，申請企業須提交該名僱員在進行該筆交易時的僱傭紀錄（例如：交易月份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紀錄）。

28. 工貿署可按需要要求申請企業提交補充文件，並就其申請的個別內容提供解釋，作為審核申請之用。

審理申請

29. 工貿署會根據接獲完整及有效申請表格的時間，以先到先得方式順序處理申請。在正常情況下，工貿署於收到填寫妥當並附有全部所需證明文件的申請表格當日起計的**30個完整工作日內**會完成審理程序。申請企業須確保申請夾附本申請指引所載的相關證明文件。就終期撥款申請而言，申請企業除參考申請指引提交證明文件外，亦應按首期撥款申請結果通知書提交其終期撥款申請所需的任何額外資料。企業可能因未有提供所需證明文件而延誤其申請。如部份所需的證明文件未能於申請限期前齊備（例如須由海外機構發出正式收據），申請企業可先行於限期前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格，或參考首期撥款申請結果通知書的要求先行遞交終期撥款申請，並解釋為何某份文件從缺以及註明何時可提交。工貿署會在申請企業補交所欠文件後處理其申請。
30. 一般而言，工貿署會將申請結果（不論成功或否）以平郵方式寄回申請企業。如申請企業要求，工貿署亦會將該企業提供的證明文件正本寄回。成功申請的企業會同時獲發核准政府資助。資助會以申請企業名稱為抬頭人的劃線支票發放。首次成功申請首期撥款的企業亦會收到由工貿署簽妥的資助協議一份以備記錄。如申請不獲批，工貿署會在通知書中解釋原因。
31. 工貿署無論在任何時候，均保留權利，對獲批申請進行覆檢，並在有需要時調整申請企業可獲得的資助。倘出現此情況，工貿署會正式通知有關企業，退還全部或部份資助予工貿署。

21 如有關開支是由申請企業的全資東主代為支付，申請企業可毋須提交向東主還款的紀錄。

修改及撤回申請

32. 申請企業在遞交申請後，如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須立即以書面通知工貿署。申請企業亦應說明是否擬就此變更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資助申請。申請企業須在該書面通知中清楚註明有關的申請編號、商業登記號碼及推廣活動詳情。工貿署不會接納任何可能導致有關申請無效的修改。

個人資料保障

33. 工貿署會確保隨基金申請遞交的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有關條文處理。在向工貿署提供與申請有關的證明文件時，申請企業可將文件上任何與申請無關的資料遮蓋。工貿署或其授權人士/機構，只會將基金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作以下用途：
- (i) 處理及查證申請、發放資助、退還資助及實施所需的相關行政措施的各项事宜；及
 - (ii) 有關基金運作和檢討的統計分析。
34. 工貿署對有關申請的個人資料嚴格保密。然而，按法律授權或規定所需，工貿署或會將該等資料向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作出披露。
35. 如有需要，工貿署會聯絡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及其他有關人士或組織（例如推廣活動/平台的主辦機構/協辦機構/營運機構/服務提供者、強制性公積金的中介人、及申請企業的東主/合夥人/股東/僱員），以核實有關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是否真實。
36. 工貿署存有其個人資料的申請人/資料當事人，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向工貿署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工貿署就提供資料會收取行政費用以抵銷成本。申請人/資料當事人可到工貿署詢問處²²索取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表格OPS003）或從工貿署網頁²³下載該表格，填寫後遞交工貿署「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科。倘申請人/資料當事人在查閱資料後認為工貿署存有的資料不準確，可書面提出要求更正。

22 工貿署詢問處位於香港九龍城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1樓。

23 網址為www.tid.gov.hk/tc_chi/aboutus/form/publicform/others/index.html

重複資助

37. 申請企業如已接受或將會接受香港公帑直接資助（不論是否由香港特區政府直接提供）參與個別推廣活動的任何開支項目，該申請企業不得就同一活動受資助的開支項目申請本基金的資助。工貿署保留最終權利，決定申請是否違反上述條件。

及時詳實申報

38. 申請企業有責任及時和詳實填妥申請表格，並提供所有證明文件。資料不全及不正確或會影響工貿署審理有關申請。申請企業誤報或漏報任何資料，或會導致有關申請被拒絕，及/或申請企業須全數歸還任何已發放的資助予工貿署。任何人以欺詐手段獲得或協助他人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屬違法行為，可遭起訴。

防止賄賂

39. 申請企業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申請企業應促使其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以任何方式參與推廣活動的人員，不得提供或索取或接受任何人所提供與活動相關的任何金錢、禮品或利益（一如《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者）。
40. 按照《防止賄賂條例》，凡向工貿署任何人員提供利益，以影響批核申請的結果，即屬犯罪。申請企業的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以任何方式參與該活動的人員若提供有關利益，即令申請作廢及無效，政府亦可撤銷已批核的申請，並且要求申請企業對政府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負上法律責任。

最終決定權

41. 工貿署無論在任何時候，均保留最終權利，決定企業是否符合申請資格、申請活動是否符合資助條件、某項開支是否可獲資助及申請是否符合本指引的各項條件、要求及準則。

查詢

42. 有關申請基金的查詢，請聯絡工貿署「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科：

地址： 香港九龍城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13樓1301室

電話： 2398 5127

傳真： 2391 2646 / 3525 0329

電郵： emf_enquiry@tid.gov.hk

網站： www.smefund.tid.gov.hk/emf/tc

43. 申請企業可在工貿署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網頁（www.smefund.tid.gov.hk/emf/tc），使用「查詢曾獲基金資助的申請/申請情況/申請企業資助餘額」網上服務，查詢其申請的處理進度。請注意，該查詢服務所提供的資料僅供參考之用，申請企業與工貿署的正式溝通應以書面進行，工貿署會就有關申請結果向申請企業發出正式書面通知。

工業貿易署

二〇二一年六月

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要求

在考慮申請企業是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時，工貿署會參考多項因素，例如企業的—

- 香港業務運作的性質
- 香港業務運作的規模/程度/百份比
- 在港投資金額
- 在港員工數目
- 顧客/客戶的資料
- 成立年期
- 利潤是否在港進行評稅
- 由相關財務及專業機構發出的資料/評估

為確定企業是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企業可被要求提交以下證明文件：

申請企業資料	文件例子
業務營運	商業合約、發票、收據、貨運文件、報價單、銀行紀錄、購入存貨/售出貨品紀錄、辦公室租約、水/電費賬單
財務資料	經審計帳目、財務報告、銀行月結單、利得稅報稅表及香港稅務局發出的稅務評估
員工資料	強積金計劃供款紀錄或認可退休計劃供款紀錄、員工聘用合約、薪金支付紀錄、員工身份證明文件

就展覽會的要求

(i) 在香港舉行、以香港境外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

1. 在香港舉行、以香港境外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須以香港境外及本地的業內人士為主要對象。一般而言，活動不對公眾開放。如活動容許公眾入場，開放予公眾進場的整體時間不應超過活動開放總時間的二分之一。主辦機構應作出適當安排以招攬香港境外的業內人士參與有關的展覽會。在考慮公眾進場及活動開放的整體時間時，工貿署只計算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的時段。活動在上述時段以外時間的開放安排不受限制。
2. 對公眾和業內人士均開放的展覽會，如主辦機構設立「業界專區」（即在展覽場內只限業內人士進場的專用區域），而申請企業的展位設於該專用區域，可被視為參與以香港境外市場為目標的貿易展覽會，但主辦機構必須就有關安排取得工貿署的預先批核。
3. 工貿署考慮「業界專區」的預先批核申請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業界專區」與「公眾區域」必須互相分隔，並有明顯各自獨立入口和標誌，顯示某區域只招待業界人士；而且主辦機構必須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公眾區域」的參觀人士不可進入「業界專區」。
 - (b) 主辦機構須在展覽舉辦之前和期間向所有參展商和參觀人士公布「業界專區」的開放時間和入場安排。主辦機構須在「業界專區」參展商同意參展前，詳細告知有關「業界專區」的入場安排。
 - (c) 主辦機構向工貿署申請預先批核時，須提供「業界專區」和「公眾區域」兩者的參展價目表；而展覽會結束後，主辦機構須向工貿署提供一份載列兩個區域所有參展商的名單。在「業界專區」及「公眾區域」均設有展攤的申請企業，須向本署提交兩個區域的相關參展發票和單據，作為申請的證明文件。
 - (d) 主辦機構須於展覽會開始前最少2個月向工貿署提出預先批核申請，後補申請概不受理。
4. 工貿署會將獲預先批核「業界專區」的安排資料上載至基金網頁。工貿署人員或會到展覽場地實地視察，以確保展覽會的有關安排切實執行。

(ii) 在香港舉行、以本地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

5. 在香港舉行、以本地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須具規模及適當主題，並由政府相關機構、非分配利潤的工商組織或有良好信譽及往績的展覽舉辦機構主辦。參展商須為商業企業。
6. 在考慮以本地市場為目標的本地展覽會是否具規模時，工貿署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展覽場地、展覽性質、參與人士/訪客的性質和數目，以及業界對過往舉辦相同/相似展覽的評價等。一般而言，以本地市場為目標的貿易展覽會須具合適及最少1,200平方米連貫的展覽面積。
7. 主辦機構可向工貿署查詢其以「本地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是否符合基金的資助資格。主辦機構須以書面形式向工貿署提供有關展覽會的資料（例如展覽會名稱、目的及範圍、展覽會日期、展覽場地詳情、參展價目表等）。工貿署初步審核有關展覽會的資助資格後，會以書面回覆主辦機構。
8. 工貿署會將初步審核為合資格的展覽會資料上載至基金網頁。工貿署人員或會到展覽場地實地視察，以確保展覽會的有關安排切實執行。

(iii) 網上貿易展覽會

9. 網上展覽會須具適當主題，並由香港貿易發展局、其他政府相關機構、非分配利潤的工商組織或有良好信譽及往績的展覽商主辦，並在合適的電子平台上舉行。參展商須為商業企業。
10. 網上展覽會可在展示參展商的產品及/或服務以外，包含與展覽目的、主題及目標市場相符的商貿配對活動（例如透過即時通訊功能及網上會議）及演講活動。在電子平台上以零售或會面為主要目的之推廣活動及直播促銷活動不會被視為網上展覽會。主要以會議/研討會演講嘉賓身份參與網上展覽會但同時未有已付費的虛擬攤位的企業亦不符合資格。
11. 在考慮網上展覽會是否符合基金的資助資格時，工貿署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平台的網址域名、展覽性質、展覽的組織和展示方式、參與展覽人士/訪客的性質和數量，以及業界對過往舉辦相同/相似實體或網上展覽會的評價等。

12. 在考慮電子平台是否合適舉辦網上展覽會時，工貿署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該電子平台如何協助申請企業推廣其產品及/或服務、平台的網址域名、語言文字種類、內容、功能、目標訪客的類別，訪客量/下載量及其地域分析、過往曾在該電子平台籌辦相似活動的性質、數目及類型、業界對過往在該平台舉辦相同/相似活動的評價等。平台的網址域名一般須由有關展覽主辦商持有。有關平台的營辦商須提供其訪客量/下載量的分析數據，以證明該平台的可信性。
13. 主辦機構可向工貿署查詢其網上展覽會是否符合基金的資助資格。主辦機構須以書面形式向工貿署提供有關展覽會的資料（例如展覽會名稱、目的及範圍、展覽會日期、網上展覽版面、參展價目表等）。工貿署初步審核有關展覽會的資助資格後，會以書面回覆主辦機構。
14. 工貿署會將初步審核為合資格的展覽會資料上載至基金網頁。

就商貿考察團的要求

(i) 香港境外商貿考察團

1. 由政府、政府相關機構或非分配利潤的工商組織主辦並以擴展市場為目標的實體商貿考察團，行程必須包含於考察城市與當地政府、工商界或相關工商組織舉行的商業會議，或包含於考察城市作廠房或用地探訪。
2. 其他實體商貿考察團的行程必須包含企業與香港境外買家作一對一商貿配對洽談的環節。
3. 工貿署會根據商貿考察團的整體安排，以考慮該商貿考察團是否符合基金的資助資格，包括考察團的目的、人數，以及其他相關詳情。行程只包含參觀活動的商貿考察團將不獲考慮。

(ii) 網上商貿考察團

4. 網上商貿考察團須具適當主題，並由政府、政府相關機構或香港的非分配利潤的工商組織主辦，所有考察團成員須在指定時間及考察團期間在適當的單一本地場所出席活動。考察團成員須為商業企業。
5. 網上商貿考察團除須包含與考察城市當地政府、工商界或工商組織舉行的商業會議，或包含在考察城市的廠房或用地視像視察外，亦須包含與考察團目標、主題及目標市場相符的商貿配對活動（例如透過即時通訊功能及網上會議）。

就通過電子平台/媒介進行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的 出口推廣活動的要求

1. 申請企業須在合適的電子平台/媒介進行出口推廣活動。電子平台/媒介包括商貿平台、搜尋引擎、社交網站及電子貿易刊物。
2. 在考慮有關電子平台/媒介是否以香港境外市場為目標時，工貿署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有關平台/媒介如何協助申請企業推廣出口業務、平台/媒介的網址域名、語言文字種類、內容、功能、目標訪客的類別，以及訪客量/下載量的地域分佈等。一般而言，平台/媒介的香港訪客量/下載量不應超過其總訪客量/下載量的30%。有關平台/媒介的營辦商須提供其訪客量/下載量的地域分析數據，以證明該平台/媒介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

就建立或優化申請企業所擁有的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的 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要求

1. 在考慮屬申請企業的網站/流動應用程式是否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時，工貿署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該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如何協助申請企業作出口推廣、其語言文字種類、內容、功能，以及企業的出口業務證明等。
2. 建立或優化該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服務供應商須為有良好往績的資訊科技公司。
3. 有關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須附有申請企業的資料、其產品及/或服務的資訊、公司全名及在香港的聯絡資料。
4. 就建立或優化申請企業擁有的公司網站而言，域名須由申請企業持有；就建立或優化申請企業擁有的公司流動應用程式而言，該流動應用程式必須由申請企業於流動應用程式發佈平台（**app store(s)**）發佈及能於海外市場下載。